

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本次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发展智慧服务领域相关业务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；交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

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及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6个月，至2023年11月29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、罗建钢、张昭宇